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當中一部份。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91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駿昇 証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Pacific
Foundation



長亞證券
Longasia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以及招股章程所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包括(a)首次於香港公開發售1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b)首次配售9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將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之**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之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之有關較後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辦事處

地址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精雅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之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GEM股份代號為8391。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沛強先生、鄺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而公佈將載於「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